

# 学生网上选课管理规定

选课是学分制教学组织实施的核心，是贯彻因材施教原则、促进学生个性发展的重要形式。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，加强学生选课工作的管理，规范学生的选课行为，使学生能够科学有序地选课，确保学生完成学习任务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## 第一章 选课管理总则

**第一条** 学生应按照专业培养方案进行课程修读。其中必修课部分（包括公共基础课、专业课）必须

修读，其余课程由学生根据自己的学习情况选择修读。选修课部分（包括限定选修课、专业的选修课）根据要求选修并取得相应的学分。不同专业的限制性条款各有不同的特征。

**第二条** 学生不能参加未办理选课手续的课程的学习和考核；选课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退选手续而未参加该课程学习者，该门课程成绩按零分计算；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补选手续而未参加该课程学习者，该门课程成绩按不及格分。

**第三条** 如所选课程为纯面授课程，学生必须按照教务处下达的课表在指定的时间、地点上课。未经办理手续而擅自转移课堂，不能获得该门课的学分。

**第四条** 如所选课程为含部分网络授课课程，学生必须按照教务处下达的课程面授及网络授课的课堂要求上课，其余网络授课学时需听从授课教师布置在网络进行学习。

**第五条** 学生不得擅自代替他人选课。违反规定者，将按学校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## 第二章 选课管理的基本原则与要求

**第六条** 每学期在学生选课前，教务处下达新学期选修课程的开课计划，各二级学院安排辅导员、兼职班主任对学生进行选课动员，并依据学生个人的实际情况进行选课指导。

**第七条** 学生根据本专业教学计划和自己的学习能力选修相应课程，三年修满选修课学分累计不低于 10 学分，其中专业选修课学分累计不低于 8 学分。

**第八条** 学生通过校园数字化信息平台进行选课。新生第一次登陆校园数字化信息平台时，首先须更改密码，确保更改后的密码仅限本人知道和使用。因学生个人原因，导致密码设置不当，被他人改动选课。

**第九条** 选课属于教学活动的一部分，学生必须在学校规定的选课时间范围内完成本人的选课，并对自己的选课行为负责。

**第十条** 选修人数低于 30% 的选修课程原则上不予开班，不符合开班要求的选修课程将从开课计划中取消，选修此类课程的同学们可按照教务处统一要求进行补、退、改选或课程调剂。

### 第十一条 选课工作过程及其要求

选课工作共分三个阶段进行：

1. 第一阶段，学生可在能够上网的任何地方，自由选、退自己的课程。在此期间，学生如遇疑难问题，可向所在二级学院和教务处咨询。

第一阶段选课时间为：每学年两个学期的第 1-2 周，具体时间以各二级学院公布的各修读班级作息表公布，请相关二级学院及时通知学生。第二阶段选课时间为：每学年两个学期的第 3-4 周，具体时间以各二级学院公布的各修读班级作息表公布，请相关二级学院及时通知学生。第三阶段选课时间为：每学年两个学期的第 5-6 周，具体时间以各二级学院公布的各修读班级作息表公布，请相关二级学院及时通知学生。

得选取，学生本人可到教务处指导老师处进行补、退、改选。同时教务处人员在场给予指导解决。

3. 第二阶段结束后，选课时间关闭。教务处不再办理任何补、退、改选课手续。各二级学院可从“正方教务管理系统”查询学生的选课信息，各二级学院学生可从“数字化校园信息平台”查询本人的最终选课结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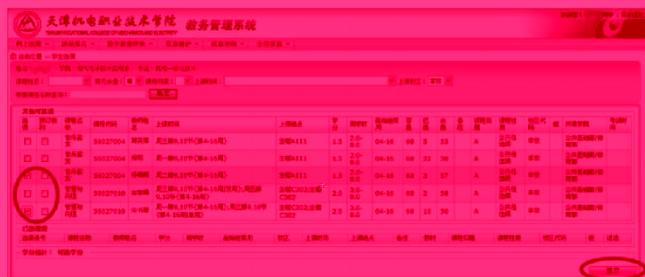
## 第十二章 选课流程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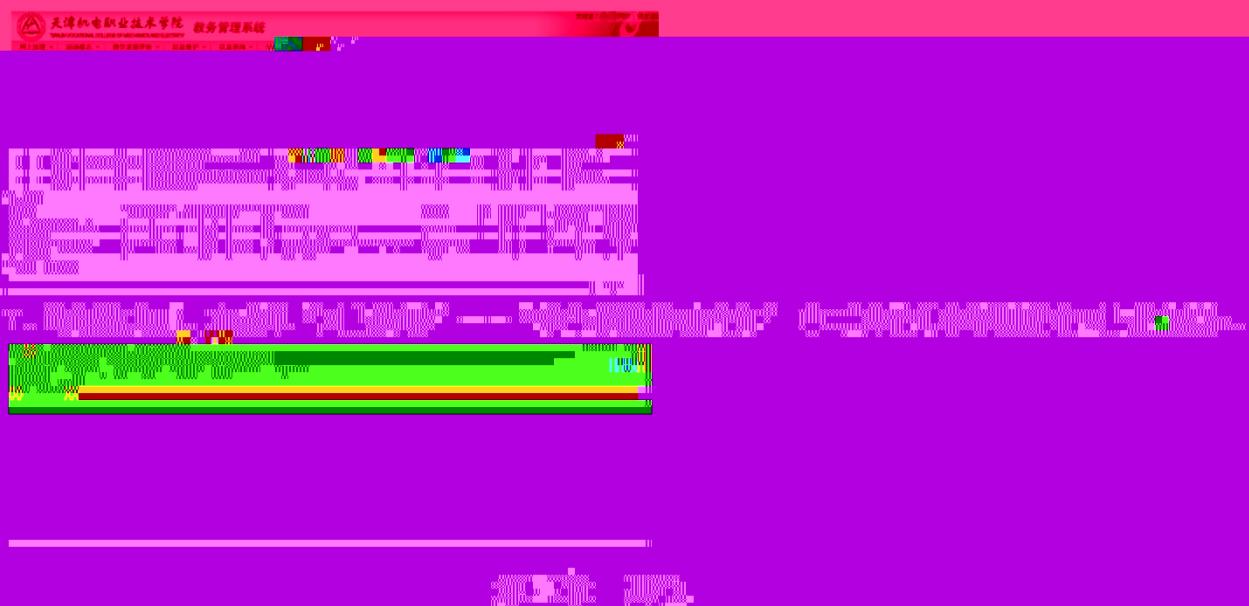
3、进入之后在学生个人服务中心的左侧点击教务系统，如果在“我的应用”找不到教务系统，请点击“我的应用”右侧的  齿轮按钮，添加教务系统即可



5、进入到选课界面后，按照要求选择心仪的选修课程，选择完毕后点击右下方的提交



6、在规定的选课时间学生可以退选，重新再选择



第七步：中止教学计划的执行。